0998-1164

檔　　號：03-01-03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0930175219 0號
附件：管制辦法

主旨：檢送「南投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乙種，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消防局九十三年九月八日府授消預字第0930165 9030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私立南開技術學院、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中、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私立同德家商、私立五育中學、私立三育實驗完全中學、私立普台國民中小學、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

機關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王嘉堂
聯絡電話：二二0三四三0

秘書室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309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第一頁　共一頁

秘書 [illegible]

93年9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7666號

南投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明定立法之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南投縣爆竹煙火施放除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施放，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與其他法令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辦法有關爆竹煙火施放管制之管理機關為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明定本辦法之管理機關。
第四條　油庫、大型油槽、發(變)電廠、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及其他經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區域禁止施放爆竹煙火。	明定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
第五條　下列時間不得施放飛行類、升空類、爆炸音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一、每日上午八時前。 二、每日下午二十二時後。 年節或特殊節慶等經本府公告之日期，得不受前項限制。	基於公共安全及安寧之必要，爰明定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及時間。
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禁止施放之爆竹煙火種類，不得施放。	明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種類之公告。
第七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施放。 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明定爆竹煙火施放之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區、時間及種類，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本府消防局申請許可，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經申請許可者得排除第四條至第六條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區、時間及種類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之程序。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	明定違反本辦法之處罰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